

恋爱遭到女友家人反对后,26岁的陈某写下遗书,并开着藏有剪刀的公车,将女友带到50公里外荒无人烟的地方。如今,曾准备好遗书,吃了老鼠药,还曾戳伤自己脖子的陈某还活着,而与他闹分手的女孩,却殒命于他的剪刀之下。12月12日,被指控故意杀人的陈某,在南京中院受审。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刺伤女友后报警,他说不清在哪弄伤自己再报警,却说准了地点

这起因分手引发的血案,女孩再也没醒来

1 才开始就分手的恋爱

陈某今年26岁,南京本地人,是一个研究所的驾驶员。两年前,经人介绍,认识了在一家企业做会计的女孩悦悦(化名)。不过,两人的恋爱才开始,关系就出现了问题,陈某称是两人恋爱遭到了悦悦家人反对。据悦悦的家人称,是悦悦发现陈某在跟她交往的同时,还跟另外一个姑娘在来往,而且两人有多次开

房记录。在当天的法庭上,悦悦的父母以及检察官,都提供了陈某跟另外一个姑娘交往的证据。悦悦的家人称,有了这事后,悦悦提出分手。在一年多的时间内,两人很少见面。今年5月,陈某多次到悦悦家里以及单位去找她,要求继续恋爱,遭到反对。陈某曾言语威胁,称他得不到的人,别人也别想得到。

2 再没归来的约会

今年6月4日晚,在大行宫上班的悦悦,已经乘车到了中山码头,准备坐轮渡回家时,接到了陈某的电话,要求两人再谈谈。

当晚,陈某开着单位的公车,在中山北路接上悦悦后,两人去了曾经去过的溧水东庐山

观景台。当晚悦悦为何要上他的车,两人为何去了溧水,现在已没法搞清楚。

当晚,悦悦的父亲打不通女儿电话,最担心的事情发生了,他打了200多个电话都无人接听后,清晨接到了溧水警方的电话……

3 夺命的剪刀

当晚,两人到了溧水。在车上,悦悦始终没答应继续交往。后来,陈某拿出老鼠药往嘴里倒,被悦悦抢下。“当时我跟她说,为了她可以连自己生命都不在乎。”陈某称,没想到悦悦说,不要像电视里那样演戏。“后来,我就用剪刀戳自己脖子,希望她心疼我。”陈某称,没想到悦悦

说,越是这样越不喜欢他。愤怒的他,就用剪刀刺向悦悦的颈部,直到她倒下。

对剪刀的来源,陈某称是此前两人一起外出时,悦悦为了在车里帮他剪头发才买的。不过,这一点遭到了检察官和悦悦父母的驳斥,认为是他预谋杀人,因为那把剪刀根本无法剪头发。

4 没说清地点的报警

受伤后的悦悦,倒在副驾驶室。根据后来证据显示,悦悦脖子上和胸部,一共有9道伤口,颈部血管被割破。悦悦受伤后,陈某用自己的手机报警,称自己被人捅伤,捅他的人跑了。不过,在报警时,陈某没准确说出自己的位置。

溧水警方接到报警后,民警和急救人员立即赶往他描述的区域。可那一片区域属于野外空旷区,民警和急救人员多方寻找,也没找到他们。民警先后9次拨打陈某电话,询问具体地址,陈某都没接电话。在法庭上,陈某称报警是想救悦悦。可当问他为何后来不接电话,他称没听到手机响。

5 准确说出位置的自救

后来,陈某见悦悦不行了,又用剪刀戳了自己两下。两小时后,疼痛难忍的他,再次报警,询问民警为何还没到,并准确说出了自己的位置。

民警和急救人员赶到现场时,受伤的陈某在车外。而他报警时,说自己被人捅伤,民警和急救人员还以为就他一个伤员,后来民警在现场勘查时,才发现了坐在副驾驶座的悦悦,可她早已离开了人世。

经过现场勘查后,民警当即锁定陈某为嫌疑人,并赶到医院控制住了他。对为何没及时说车内还有人受伤,陈某称自己受伤后没法说话。

6 早就写好的遗书

在当天的法庭上,检察官出示了陈某在跟悦悦恋爱期间,还跟别的女人保持暧昧关系的证据。同时,还出示了陈某案发前半个月就写好的遗书。遗书里有要让阻碍他跟悦悦恋爱的人后悔一辈子、痛苦一辈子的表述。

7 关于自首的争议

在法庭上,陈某的辩护律师认为,他在伤害悦悦后主动报警,虽然未积极抢救,但并未逃离现场。因警察和急救人员没赶到,他才再次报警。后来,被送到医院,也没逃离,而是配合警方,主动供述,构成了自首,依法应减轻处罚。

不过,检察官认为,陈某第一次报警撒谎,且没告诉民警具体位置。夜晚在寂静环境中,不

正因为早已准备好的遗书和那把剪刀,悦悦的父母驳斥了陈某辩护律师为他做的激情杀人的辩护,认为他是准备了很久的蓄意杀人。检察官也认为,陈某并非激情杀人,而是有预谋的。

接听警察电话,耽误了搜救。陈某在庭审中,还试着掩盖这次犯罪的关键细节,且作案手段残忍,影响恶劣,依法应从重处罚。

而在审理民事赔偿时,悦悦的父母称,陈某算不上自首。他第一次报警撒谎,故意不接电话。第二次报警,是为自救。警察和急救人员到了后,他也没用语言或手势,告知车内还有伤者,而是把车门关着。

8 悲剧后两个破碎的家庭

案件审理中,悦悦的父母提出各种赔偿130多万元。陈某的辩护律师称,会依法支付相应的费用。至于其他赔偿问题,庭后双方会进一步沟通。

悦悦的父亲称,陈某在法庭上没有真心认罪悔罪。“我们不会给他任何谅解的机会。”

昨天庭审结束,最后陈述环节,陈某只说了一句认罪,相信法院会公平判决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陈某和悦悦都是各自家中的独生子女,陈某家庭条件并不是很好,事发前一直住在单位的单身公寓内。悦悦的父母,都是普通的工薪阶层,目前都还在上班,原本是个幸福的三口之家。因为陈某,他们失去了宝贝女儿。最近半年来,他们都睡过一晚好觉,今后的生活该怎样,他们不敢想……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

龙蟠中路体育大厦停车场旁有一座“半边桥”,因为没有标牌,许多住在附近的市民也不知道这座桥的名字。最近,南京市市民谷万中在网上发帖,他表示:“龙蟠中路上的‘半边桥’是南京一座古桥,是见证这一地区历史沧桑的文物,但如今,‘半边桥’字样不翼而飞……为能留住记忆,还是让‘半边桥’的字样重新回到桥上去吧。”

现代快报记者 郝多

龙蟠中路上有座“半边桥”,你知道吗

因为没有标牌,许多住在附近的市民也不知道桥的名字

谷万中说,这座“无名桥”位于龙蟠中路公园路体校附近,“早些年我路过这座桥的时候,上面还有‘半边桥’的字样,最近又路过,发现桥栏改造成现代的模样,桥名也不翼而飞了。”谷万中说,他认为“半边桥”是南京的一座古桥,是见证历史沧桑的文物,应该认真保护。

按照谷万中说的地址,现代快报记者找到了位于龙蟠中路体育大厦停车场旁的这座桥。这座“半边桥”并不长,宽约六七米,桥栏杆上还挂着“河道设施管养责任牌”,牌子上写明河道名称是“明御河”,但却怎么都找不到桥的名字。现代快报记者随意询问了周围停车场的保安

以及桥上过往的市民,大家都表示不知道这座桥的名字。“我翻阅了老白下的文物志,上面写:公园路明御河上有座小桥,因半边街的旧称,故此桥称作半边桥,明代曾称柏川桥。”谷万中说。

对于这座桥,南京地名专家薛光也有印象,他特意翻出南京地名大全,详细做了解释,“始建于明初,为御河上的五桥之一,当时名叫柏川桥,据清《同治上江两县志》记载,因桥一半在城里一半在城外,俗称半边桥,后来大家也都叫半边桥这个名字。”根据史料记载,该桥1930年拆除重建,1954年再次重建,1996年龙蟠中路拓宽后拆除,1997



“半边桥”上没有任何名字的标示

现代快报记者 李雨泽 摄